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規定更新 -
國際民航組織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
2015-2016年版的主要更新

背景

國際民航組織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2015-2016年版已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香港法例第384章《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和《1995年飛航（香港）令》附表16《飛航(危險品)規例》是以此技術指令為基礎。

免責聲明

以下的內容概述技術指令的主要更新，目的是方便業界遵守空運危險品的最新國際要求，**以下的更新項目並非詳盡無遺**，業界及相關人士有責任參閱技術指令的最新版本以符合法定的空運危險品要求。

香港民航處
危險品事務組

二零一五年一月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技術指令的主要更新

技術指令章節	詳情	相關業界
1;1.1.5.1c)	新增有關冰塞控制和塌方清理而進行空中投放的例外條文	付運人， 貨運代理人
1;2.6 3;3	新增含有不超過1克危險物品的燈具的例外條文，並相應地修訂特殊規定A69	
1;3	新增大型補救包裝、放射性物質運輸管理系統、中子輻射探測器和輻射探測系統的定義	
1;3	修訂淨數量的定義	
2;引言章, 2.4	澄清未納入任何包裝等級的物品須要按相關的包裝說明來包裝	
2;5.2	新增5.1項氧化性固體的替代性分類標準	
2;6.3.2.3.7	新增就組織或器官移植所採集的樣本的例外條文	
2;6.3.2.3.8 e)	新增冷藏或冷凍標本的包裝要求	
2;6.3.2.3.9.1	修訂醫療裝置或設備的例外包裝的要求	
3; 表3-1	<p>在表3-1危險物品表內新增以下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efrigerant gas R 1113 製冷氣體 R 1113 (UN 1082) ； — Hay, Straw or Bhusa 乾草、禾稈或碎稻草和稻殼(UN 1327)； — Fibres, animal or vegetable 動物纖維或植物纖維 (UN 1372) ； — Fish scrap, unstabilized or Fish meal, unstabilized 魚屑，未加穩定劑的，或魚粉，未加穩定劑的 (UN 1374) ； — Wool waste, wet 羊毛廢料，濕的 (UN 1387) ； — Rags, oily 含油碎布 (UN 1856) ； — Textile waste, wet 織物廢料，濕的 (UN 1857) ； — Fish meal, stabilized or Fish scrap, stabilized 魚粉，加穩定劑的，或魚屑，加穩定劑的 (UN 2216) ； — Fumigated cargo transport unit 熏蒸過的貨運裝置 (UN 3359) ； — Fibres, vegetable, dry 植物纖維，乾的 (UN 3360) ； — Batteries, nickel-metal hydride 鎳氫電池 (UN 3496) ； 	

技術指令章節	詳情	相關業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Krill meal 磷蝦粉 (UN 3497) ; — Uranium hexafluoride, radioactive material, excepted package 六氟化鈾、放射性物質、例外包裝件 (UN 3507) ; — Capacitor, asymmetric 電容器，非對稱性 (UN 3508) ; — Packaging discarded, empty, uncleaned 廢棄包裝，空的，未清潔的 (UN 3509) 。 	<p>付運人， 貨運代理人</p>
3; 表3-1	<p>修訂以下運輸專用名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安全裝置，煙火” (UN 0503) 取代“氣囊充氣裝置、氣囊組件和座椅安全帶預緊裝置” — 以“安全裝置” (UN 3268) 取代“氣囊充氣裝置、氣囊組件和座椅安全帶預緊裝置” — 以“石棉、閃石” (UN 2212) 取代“藍石棉和棕石棉” — 以“石棉、溫石棉” (UN 2590) 取代“白石棉”。 	
3;3	<p>修訂以下特殊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殊規定A4和A5： 新增在危險物品運輸文件上須註明特殊規定代碼的要求； — 特殊規定A18： 刪除氯化亞汞的例外條文； — 特殊規定A19： 新增滅火器和大型滅火器的要求和規定； — 特殊規定A28： 修訂二氣異氰脲酸，乾的 (UN 2465) 和二氣異氰脲酸鹽的例外標準 (UN 2465) ； — 特殊規定A32、A56和A115： 因應安全裝置，煙火(UN 0503) 和安全裝置 (UN 3268) 的新運輸專用名稱而作相關修訂； — 特殊規定A64： 澄清此特殊規定只適用於對聯合國試驗系列2的試驗太不敏感而不能被納入第1 類危險品的物質； — 特殊規定A75： 新增獲豁免壓差試驗和排氣禁令的設備如消毒設備的例外條文； — 特殊規定A186： 新增在雙電層電容器上標識能量存儲能力要求的過渡規定； — 特殊規定A187： 澄清含有航空運輸所禁止成分的加壓化學品不得予以空運； — 特殊規定A190： 修訂含有非加壓三氟化硼的中子輻射探測器的規定。 	
3;3	<p>新增以下特殊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殊規定A192： 以油漆相關的物質或以印刷油墨相關的物質作為運輸專用名稱； — 特殊規定A195： 帶有釋放裝置的小型壓力貯器的物品； — 特殊規定A196： 新增UN 3508 電容器，非對稱性； — 特殊規定A197： 數量極少的危害環境的物質的例外條文； — 特殊規定A198： UN 1327 非濕的、潮的或受污染的乾草、禾稈或碎稻草和稻殼的例外條文； — 特殊規定A199： UN 3496 鎳氫電池的例外條文； — 特殊規定A200： 禁止UN 3509 廢棄的包裝，空的，未清潔的予以空運； — 特殊規定A201： 關於在客機上運輸UN 3090 鋰金屬電池貨物的規定（詳情請見以下文有關鋰電池規定的修訂）。 	

技術指令章節	詳情	相關業界
3;4, 3;5, 包裝說明 650 和 959 5;2, 5;3; 6;2	澄清限制數量和例外數量的危險物品、感染性物質、轉基因微生物、轉基因生物的標記和標籤的最小尺寸和格式	付運人， 貨運代理人
5;1.5 和 5;2.4.10	新增有關補救包裝和合成包裝件的標記的最低高度要求為12毫米 (此更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4;1.1.10.2	新增除包裝說明所要求的包裝以外，允許在外包裝之內使用補充包裝，以提供額外保護的規定	
4;4	在包裝說明203和Y203中澄清氣溶膠的外包裝的試驗要求	
4;4	在包裝說明213中新增運輸大型滅火器可以不需包裝的規定	
4;7	在包裝說明570中新增允許使用專用過氧乙酸包裝時有限排放氧氣的規定	
4;11	在包裝說明950、951和952中新增對機器和車輛內安裝鋰電池的規定	
4;11	在包裝說明955中新增裝有電池的救生設備的要求	
4;11	在包裝說明Y963中澄清通過跌落試驗的標準	
4;11	在包裝說明971中新增UN 3508 電容器，非對稱性	
5;1.1 e)	刪除內含危險物品的合成包裝件只限貨機運載的規定	
6;2.1.1	新增通過聯合國試驗的1H1 (小口圓形塑料桶)、1H2 (大口圓形塑料桶)、3H1 (小口方形塑料桶) 和3H2 (大口方形塑料桶) 包裝類型標記的規定，允許在顯示製造年份的最後兩位數字方面具有更大靈活性	
6;5	在聯合國氣瓶和密閉式低溫容器的構造和試驗中新增ISO標準的過渡規定	
6;5.4	新增小型氣體容器和燃料電池盒的熱水浴試驗的替代性方法	
2;2.1.2 e), 3;2, 4;4, 6;5.2.1.7	新增吸附氣體的規定，包括： — 新定義； — 危險物品表內的新項目（聯合國編號3510-3526）； — 新的包裝說明219； — 新的聯合國氣瓶設計、構造、檢查和試驗要求。	
2; 引言章, 2;4.2, 2;7, 表3-1, 3;2, 特殊規定 A193和A194, 包裝說明877	新增六氟化鈾、放射性物質、例外包裝件的規定(UN 3507)，和新增相關的特殊規定A193和A194	

技術指令章節	詳情	相關業界
2;7	新增易裂變物質的分類和運輸標準	付運人，
2;7.1.3, 1;3.1.1	修訂裝載放射性物質貨箱的設計和獨家使用的定義	貨運代理人
2;7.2.2	修訂判斷放射性物質活度的規定	
2;7.2.3.3.6	修訂封裝在密封盒內，而含有或模擬放射性物質的特殊形式放射物質樣本的例外條文	
2;7.2.4	修訂分類放射性物質例外包裝件的準則	
2;7.2.4.1.1.3	新增 放射性物質、例外包裝件—儀器 (UN 2911) 無需“放射性”標記的例外條文	
2;7.2.4.1.1.7, 5;2.4.5.4 和 5;4.1.5.7	澄清運輸空的B(U)型或B(M)型放射性物質包裝件的規定	
3;2	修訂特殊規定A78中的運輸放射性物質的文件和包裝件標記的要求	
4;9	修訂放射性物質的包裝要求	
5;1.2.2	新增由主管當局頒發放射性物質包裝件設計認證的要求	
6;7	修訂放射性物質包裝件的試驗要求	
表3-1, 特殊規定 A201, 包裝說明968	禁止客機運載含鋰金屬電池的貨物	付運人， 貨運代理人， 運營人
2;9.3	澄清鋰電池的試驗要求須根據聯合國《試驗和標準手冊》第三修訂版第1號修正內第38.3小節和各隨後修訂和修正的各項規定	
包裝說明 965 和 968	在鋰離子和鋰金屬電池的包裝說明965和968第IB節中，新增運輸文件的要求	
4;11, 包裝說明 965 和 968	在鋰離子和鋰金屬電池的包裝說明965和968第IB節中的限制，以淨數量取代總數量	
4;11, 包裝說明 966 和 969	澄清每個與設備包裝在一起的鋰離子和鋰金屬電池包裝件內所含的鋰離子和鋰金屬電池數目，不得超過該設備操作時所需的適當數量加上兩個備用電池	
4;11, 包裝說明 967 和 970	新增禁止裝置在運輸期間發出聲音或光警報的要求	

技術指令章節	詳情	相關業界
1;4 , 表1-4 , 表1-5	新增飛行操作員和飛行簽派員須要接受危險物品培訓的規定	運營人
7;1.1.2	新增供運營人的收貨人員識別全球化學品統一分類和標籤系統中圖形的指引，以便識別潛在未申報的危險品	
7;1.3.1	刪除部分有關運營人接收只限貨機運載並內含危險物品的合成包裝件的收運檢查規定	
7;1.3	修訂運營人對貨物進行收運檢查的時間規定	
7;2.8	新增集裝器識別標籤的要求，使標籤清晰可見	
7;2.9	刪除毒性物質和感染性物質的分隔要求	
7;4.1.1	刪除技術名稱須要顯示在供機長的資訊通知單中的要求	
7;5.1	澄清向旅客提交禁運危險物品資訊的要求	
7;6	更新可能會含有危險物品的指示性清單，以便識別未申報的危險物品	
8;1 , 表8-1	新增醫療裝置(放射性同位素心臟起搏器除外)的例外條文	
	放寬裝有鋰電池的便攜式醫療電子裝置的規定	
	擴展裝入自行充氣的救生衣的小型氣筒的規定，以包括其他類型的自行充氣的個人安全裝置	
	澄清裝有電池的便攜式電子裝置和備用電池的的區別	